

取代第 21-02 號有關展延及修改第 17-02 號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補充建議
之建議

憶及修改第 17-02 號養護北大西洋劍旗魚之建議（第 19-03 號建議）、修改第 19-03 號養護北大西洋劍旗魚之建議（第 20-02 號建議）、及展延及修改第 17-02 號有關修改第 16-03 號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之補充建議（第 21-02 號建議）所修改之修改第 16-03 號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之建議（第 17-02 號建議）；

注意到需持續養護及管理北大西洋劍旗魚系群之健全措施；

慮及 2022 年北大西洋劍旗魚資源評估結果，顯示漁獲量持續維持於現行 13,200 公噸之總容許漁獲量（TAC）水準，資源於 2033 年位於 Kobe 圖綠色象限之機率為 60%；

支持委員會發展北大西洋劍旗魚管理策略評估（MSE）之相關工作，以在面臨已知的不確定因素下，更有效地管理漁業，包括發展操作性管理目標的相關努力，尤其是發展北大西洋劍旗魚初始管理目標之決議（第 19-14 號決議），以及依據公約、ICCAT 保育與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（第 11-13 號建議）、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（第 15-07 號建議）確定管理目標之相關努力；

樂見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（SCRS）的 2023 年劍旗魚工作計畫，包括兩場第四魚種小組之管理者與科學家對話會議，以確保 MSE 程序如期完成；並期待 SCRS 完成 MSE，包括 2023 年提供候選管理程序予委員會考量，以通過管理程序，設定 2024 年後之 TAC；

確認展延現行措施不妨礙未來任何措施或討論；

期盼更清楚地執行英國與歐盟的貿易合作協定條文，該協定就部分 ICCAT 魚種，包括北大西洋劍旗魚，建立雙方各自分配量；

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（ICCAT）建議

1. 由展延及修改第 17-02 號有關修改第 16-03 號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之補充建

議（第 21-02 號建議）所修改之修改第 16-03 號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之建議（第 17-02 號建議）應展延至 2023 年年底，並酌做下列修正：

A. 第 2 點 (a) 及 (b) 應替代為：

「2. TAC 及漁獲限額

- a) 北大西洋劍旗魚 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 及 2023 年之 TAC 應為 13,200 公噸。
- b) 下表所示之年度漁獲限額應適用於 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 及 2023 年：

CPCs	漁獲限額** 13,200 (公噸)
歐盟***	6717.33*
美國***	3,907*
加拿大	1,348*
日本***	842*
摩洛哥	850
墨西哥	200
巴西	50
巴貝多	45
委內瑞拉	85
千里達及托巴哥	125
英國	35.67
法國（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）	40
中國大陸	100
塞內加爾	250
韓國***	50
貝里斯***	130
象牙海岸	50
聖文森及格瑞那達	75
萬那杜	25
中華台北	270

*即使英國與歐盟的貿易合作協定就北大西洋劍旗魚及其他魚種，建立雙方各自分配量，並因該協定而調整歐盟限額 0.67 公噸，此四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CPCs）之漁獲限額係基於 2006 年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（第 06-02 號建議）第 3 點 c) 項所示之配額分配。

**下述年度漁獲限額之轉讓應予以核准：

自日本轉讓予摩洛哥：2018 及 2019 年各 100 公噸；2020、2021、2022 及 2023 年各 150 公噸

自日本轉讓予加拿大：35 公噸

自歐盟轉讓予法國（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）：40 公噸

自委內瑞拉轉讓予法國（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）：12.75 公噸

自塞內加爾轉讓予加拿大：125 公噸

自千里達及托巴哥轉讓予貝里斯：75 公噸

自中華台北轉讓予加拿大：35 公噸

自巴西、日本、塞內加爾轉讓予茅利塔尼亞：各方 25 公噸，總計 75 公噸，適用於 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 及 2023 年，條件是茅利塔尼亞根據本建議第 5 點提交其發展計畫。倘未提交發展計畫，該等轉讓視為無效。未來有關茅利塔尼亞加入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之決定，應取決於其發展計畫之提交。

自千里達及托巴哥轉讓予摩洛哥：2020、2021、2022 及 2023 年各 25 公噸

自中華台北轉讓予摩洛哥：2020、2021、2022 及 2023 年各 20 公噸

該等轉讓並未改變 CPCs 於上表所呈現之漁獲限額相對分配比例。

***允許日本將其在南大西洋管理區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400 公噸，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額計算。

允許歐盟將其在南大西洋管理區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200 公噸，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額計算。

允許美國將其在南、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200 公噸，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額計算。

允許貝里斯將其在南、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75 公噸，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額計算。

允許韓國於 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 及 2023 年，將其在南大西洋管理區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25 公噸，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額計算。」

B. 第 3 點應替代為：

- 「3. 任何未使用或超用年度調整後配額之部分，根據情況，於下述調整年之內或之前，得添加至/應扣除自其個別配額/漁獲限額：

漁獲年	調整年
2016	2018
2017	2019
2018	2020
2019	2021
2020	2022
2021	2023
2022	2024
2023	2025

然而，持有漁獲限額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，其得在任一特定年度沿用之最大未用罄量，不得超過初始漁獲限額（如上述第 2 b）點所訂且不包括配額轉讓部分）之 15%，其他 CPCs 則不得超過 40%。」

C. 第 4 點應替代為：

- 「4. 倘日本任一年之卸魚量超過其漁獲限額，超用量應自後續年度扣除，以使日本自 2018 年起六年期間內之總卸魚量不超過總漁獲限額。若日本年卸魚量未達其漁獲限額，未用罄量得加至後續年度之漁獲限額，以使日本於該六年期間內之總卸魚量不超過總漁獲限額。於 2018 至 2023 年之管理期間內的任何未用罄或超用量，均應適用委員會於 2023 年所決定之後續管理期間。」

D. 第 5 點第一句應替代為：

- 「5. SCRS 應於 2023 年持續精進 MSE 並測試候選管理程序。為支持此項工作，SCRS 與第四魚種小組應召開兩場 MSE 對話會議。委員會應於 2023 年年會審視最終候選管理程序，並擇出其中之一予以通過及應用，以建立 2024 年及往後年度之 TAC，包括在各種資源情況下採取事先同意的管理行動。」

2. 本建議取代並廢止展延及修改第 17-02 號有關修改第 16-03 號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之補充建議（第 21-02 號建議）。